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公開甄選法警長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務列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法警長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；士東院區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）、士林簡易庭院區（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 4 段 2 號）或內湖院區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曾任法警長職務或副法警長職務滿 1 年或委任法警職務滿 3 年且具法警長法定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法院法警長職務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擇優正取 1 名（預估 7 月份出缺）、備取 2 名；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本院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王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『應徵法警長』字樣，逾期或親自送件或報名應繳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均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 報名應繳文件：

- 1、報名表及簡要自述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名並貼妥 2 吋正面彩色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【簡稱 My Data】下載列印）。
- 3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、現職派令影本。
- 6、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7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8、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。
- 9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影印於 A4 同一面）。
- 10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（影印於 A4 同一面；女性免附）。
- 11、體格檢查表正本：請自行列印，並報名日前 3 個月內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。如體格檢查不合格、未繳交或未依前開規定期限之體格檢查表，視為資格條件不符。如現職職稱法警長、副法警長或法警者免附。
12. 其他：具原住民身分（戶籍謄本）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等。

(四) 連絡電話：(02)2831-2321 分機 1151 王小姐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面試就應試人領導統御、規劃執行、專業知識、溝通協調、解決問題等能力綜合評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，面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面試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（如有任何變更之公告亦同）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甄選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；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（二）本院網址：<https://sld.judicial.gov.tw/>

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